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婕瑜
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杰儒
　　林玉卿
　　王峻偉
　　張淇婷
　　廖翊汝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嘉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政男
0000000000000000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經查被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30日經經濟部准予解散登記。原告應於文到後7日內具狀以被告之清算人即全體董事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（應附繕本）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